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1) 主要交易向昆明城投授出之
委託貸款展期；及
(2)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7頁至第2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2年6月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億元的貸款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3年6月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下的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3年6月8日展期至2024年6月8日

釋 義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4年4月2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下的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4年6月8日展期至2026年6月7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昆明城投」	指	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84.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指	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董事長)

陳昌勇先生(總經理)

苗獻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景東先生

周建波先生

張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貴良先生

鄭冬渝女士

王競強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

第七污水廠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1) 主要交易向昆明城投授出之
委託貸款展期；及
(2)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7頁至第28頁。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包括：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分別於2022年6月9日、2023年6月9日及2024年4月2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授出之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展期至2026年6月7日。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三、審議及批准向昆明城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i)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昆明城投(作為借款人)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作為受託人)就委託貸款交易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億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昆明滇池投資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ii)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1.8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4年6月8日，昆明滇池投資就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城投已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的相關約定支付了相應的利息。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1.8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7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1.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日期：	2022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4年4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城投(借款人) (iii)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 聯社(受託人)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城投(借款人) (iii)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 聯社(受託人)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城投(借款人) (iii)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 聯社(受託人)
委託貸款本金/ 展期金額：	人民幣3.1億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1.8億元。 展期金額須於到期時一 次性償還。	展期金額人民幣1.8億元。 展期金額須於到期時一 次性償還。
期限/展期期限：	12個月，即自2022年6月9 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 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 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 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 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 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 額計算利息。	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4 年6月8日止	自2024年6月8日起至2026 年6月7日止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利率：	<p>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80個基點，即利率為8.5%/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p>	<p>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利率為8.5%/年，利息支付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而言，為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p>	<p>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利率為8.5%/年，利息支付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而言，為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p>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城投。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相關擔保條款或擔保合同依法成立並生效；保證人已按相關要求提供擔保材料並辦理完畢相關手續；昆明城投已在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處開立賬戶並自願接受信貸監督和支付結算監督；昆明城投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提前提交提款申請等。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不定期償還本金，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約定之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約定之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城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若昆明城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城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同時需附上昆明滇池投資同意繼續擔保的書面意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城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手續費：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31萬元，由本公司於首筆貸款發放時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8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36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手續費一經支付，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將不予退還。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其他：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4年6月30日)將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昆明城投。如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同意展期的股東大會決議，則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不再履行，昆明城投需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不再履行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尚需歸還的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1.8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的約定計算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罰息等，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城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的約定扣收相關款項。

本公司已收到昆明滇池投資出具的擔保承諾函(「擔保承諾函」)。根據擔保承諾函，昆明滇池投資已承諾就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昆明城投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80百萬元連同其相應利息等金額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於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前，本公司已評估昆明城投的債務償還能力及經營狀況，並認為昆明城投有償債能力及能夠償還委託貸款，而昆明滇池投資提供擔保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8.5%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4月22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45%高5.05%；(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城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2. 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城投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的約定結清應支付的全部利息。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可以增加本公司的利息收益，同時可以增加與昆明城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8.5%，而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為本公司產生利息收入每年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5.17%，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的利率較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高3.33個百分點。同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有關提前還款的相關條文仍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因此，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昆明城投就提前償還委託貸款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前，本公司已取得昆明城投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分析昆明城投的財務報表及了解其營運及業務發展後，董事會認為昆明城投的信貸風險可控。於2023年12月31日，昆明城投的資產負債率為58.84% (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流動比率為2.18 (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為1.06 (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且有能力償還其長短期債務。

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查貴良董事投棄權票，周建波董事投反對票。查貴良董事投棄權票的原因為其認為根據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於到期日收回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及周建波董事投反對票的主要原因為彼認為收回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可增加本公司持有的現金結餘及增強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王競強董事因個人事務安排請假，未出席審議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之應屆董事會。基於以上理由，除查貴良董事及周建波董事(「異議董事」)以外，其餘參會董事均認為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席審議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之應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已對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以及異議董事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除異議董事以外，董事會其餘所有參會董事一致認為(i)昆明城投有能力償還委託貸款，(ii)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有關提前還款的相關條文仍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故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昆明城投就提前償還委託貸款進行磋商，及(iii)進行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收益，且可以增加與昆明城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等，進行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不會給公司自身風險預防及管理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3. 財務影響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不涉及發放新的款項，委託貸款授出之本金已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2023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期限為24個月，預期將帶來收益約人民幣30.6百萬元。

4. 有關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訂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城投

昆明城投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84.42%，是昆明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區域性城市綜合運營商。昆明城投的主要業務包括：土地整理開發、基礎設施代建、房地產開發等。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昆明城投15.58%的權益，而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由昆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作為其主管部門(出資人)，而昆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則由中國人民銀行雲南省分行作為其主管部門(出資人)。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城投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須經股東審議批准。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昆明城投須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的相關約定歸還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1.8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

四、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任何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包括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曾鋒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5月17日

一、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mdcwt.com>)：

- (i) 於2022年4月8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8/2022040800346_c.pdf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76頁至318頁。
- (ii) 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934_c.pdf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60頁至310頁。
- (iii) 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31_c.pdf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70頁至316頁。

二、本集團之債務

於2024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主要有(i)未擔保的即期借款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且並無未擔保的非即期借款；(ii)擔保的即期借款約人民幣2,596百萬元、擔保的非即期借款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所有均主要以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收益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iii)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以票據保證金約人民幣1百萬元(作為金融負債的應付票據的擔保金)作抵押擔保；及(iv)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特許經營項目及建設項目約人民幣72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借貸的定期貸款、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三、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收到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函。

四、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產業鏈從城市污水處理延伸到工業廢水、集鎮農村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再生水利用、污泥資源化利用、垃圾和固廢處置、淨水藥劑以及水資源保護領域。

在污水處理業務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39間污水處理廠已投入運營(其中昆明主城區14間，中國其他地區25間)，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2.0百萬立方米。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優勢，繼續提升運營管理服務水平，加強優質污水項目的開發。

在再生水供應業務方面，我們以自有及提供委託運行服務的污水處理廠為依託開展再生水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運營12間再生水站及2個二級加壓泵站，同時，我們為5個再生水站點/加壓泵站提供委託運行服務，再生水設施日總設計產能達32.9萬立方米。得益於公司的技術基礎，我們可以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生產、提供不同的高品質再生水，提高經濟效益。近年來，隨著市場需求的增加及政府對於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高度重視，再生水利用量呈逐年增加趨勢。

在自來水供應業務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已有5間自來水廠已投入營運。近年來公司的自來水供水業務也趨於穩定發展態勢。

未來，公司將持續深耕污水處理主業，佈局優質項目，積極探索固廢處理處置、繼續推進高品質再生水綜合利用等戰略新業務，持續打造公司水務領域專業系統服務能力。聚焦穩運轉、提績效、抓項目、拓融資、促改革、強隊伍、做實存量、做優增量，統籌推進企業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五、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二、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253,548 (附註2)	60.9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 管理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內資股	33,013,345 (附註3)	3.21%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9,000,000 (附註4及6)	5.73%
昆明市產業開發建設有限 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9,000,000 (附註4及6)	5.73%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9,790,000	3.87%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4,770,000	6.29%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附註5及6)	4.64%

附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
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記錄作出。
2. 根據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其
持有的33,013,345股股份為其債務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持有
合共660,266,893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6%。

於2022年10月24日，昆明滇池投資質押已發行股份中不超過198,080,068股內資股
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國家旅遊度假區支行(「貸款人」)，作為貸
款人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貸款融資的質押(詳情請見本公
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3日的公告)。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I」)及《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II」)。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I所述，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股權(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29%股權)及包括分紅在內的權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II所述，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查封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951%股權，查封期限為三年，即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在本公司持有人民幣123,530,242.28元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

於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6236%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2,700萬元。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查封、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107,000元的股權。查封、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7年1月24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

3. 根據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在昆明滇池投資持有33,013,345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4. 該59,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5. 該47,754,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三、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四、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五、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六、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曾鋒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七、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於2023年6月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將其項下的本金中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4年6月8日；於2024年4月2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2023年6月9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本金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6月7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下交易尚需股東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及2024年4月29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b)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繁昌區孫村鎮人民政府、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繁昌區孫村鎮人民政府有條件同意購買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預計交易對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63百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7月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c) 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了委託貸款借款協議，由本公司委託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年利率為8.5%。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將2022年10月24日簽署之委託貸款借款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4年8月24日。(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0月24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10月25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d)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及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e)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就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簽訂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期限、利率、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4日、2023年6月20日及2023年8月24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f) 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雲南省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曲靖澤澧水務有限公司及曲靖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雲南省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曲靖澤澧水務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曲靖滇池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預計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5,115.39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g) 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湖南志鴻紙業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及瀏陽市宏宇熱電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宏宇熱電100%股權，代價包括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4,357.87萬元及本公司向宏宇熱電提供的借款本金人民幣502.00萬元及利息，其中借款利息以實際歸還之日止計算的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4,875.60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及2023年12月2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h)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四川發展國潤水務(作為受讓方)及本通函所述目標公司分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權益，代價包括出售權益的股權轉讓價款合計約人民幣24,276.21萬元及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41.26萬元，其中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以最終實際計算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4,517.47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2月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i) 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滇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及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權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同意終止雙方簽署之特許經營合同。根據特許經營權終止協議的相關約定，本公司有權收取而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委會有義務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支付相應的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51,141,888.60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8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
- (j) 於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融資互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昆明自來水集團同意，分別為對方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該額度用完為止，不可循環使用，每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自簽訂各筆貸款擔保協議之日起計算(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八、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九、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明璟先生，FCG, FCS。

十、備查資料

委託貸款借款協議、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https://www.kmdcwt.com>) 內刊登。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分別於2022年6月9日、2023年6月9日及2024年4月2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向昆明城投授出之人民幣1.8億元委託貸款展期至2026年6月7日。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

中國，昆明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mdcw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苗獻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